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梯面镇高百丈文旅融合示范道路项目设计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采购人：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金梯大道 24 号 联系电话：020-86851342 联系人：梁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备案的企业。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总投资约 5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是对高百丈路的整体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绿化美化、增加引流打卡点、破旧设施修复等）进行提升。 2. 服务内容：根据采购人需求和有关国家规范及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提供设计各阶段成果文件（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书、施工图、竣工图等）。

		配合采购人需求进行调整以及设计后续配合服务等项目实施所需设计的服务内容。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地点：花都区梯面镇。 2. 履行方式：按合同双方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2002 年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工程建设相关法规，按照合同双方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最终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中详细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争议提交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